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辦理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行政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候補。候補有效期間為：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三個月）。
僱用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工作項目	1. 文書處理。 2. 辦理學校出納業務。 3. 協助總務處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按約僱三等 22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6,432 元。 2. 享有薪資、健保、勞保、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參、報名：

簡章公告	1.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7 時止。 2. 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①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 (http://web3.c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②連江縣教育局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③馬祖資訊網站-社區佈告(http://www.matsu.idv.tw/)
報名資格	1.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方式	一律採 e-mail： x0928370659@yahoo.com.tw 寄送方式報名。(務必電話連繫 0936-364872 謝小姐確認有無傳送成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學校地址】21042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 59 號 【學校電話】0836-55222
報名費	免費
應繳證件	1. 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①國民身分證。 ②最高學歷證書。 2. 報名表(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1 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3. 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二)。 4. 切結書(如附件三)。 5. 其他：(無則免送) ①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 ②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

肆、甄選：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

甄選日期	1. 甄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2.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3. 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甄選時間	1. 甄試時間： 口試：14 時 00 分開始(按甄試當天學校公布之順序進行) ，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2. 甄試地點：當天於本校辦公室公布。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甄選方式	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 = 資格審查（成績比例 30%）+ 口試（成績比例 70%） 2.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 70 分)者，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3. 兩人以上同分者，口試、資格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9 時前，於本縣教育局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08:30 -10:00 止，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伍、聘任

報到聘任	1. 正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另約日期交接業務) 2. 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繳交體檢表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陸、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行政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縣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七、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其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

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訴專線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836-55222，傳真：0836-55070

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辦理行政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分數：_____分。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民小學 106 學年

度辦理行政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6 月 日